

《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脉石 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1日

委托单位: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人:游丰志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蓝恒春

总工程师:汤谨晖

编制人员:彭 倩

制图人员:彭 倩

评审机构: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审专家组:练妙龙 林胜 曾运明 廖德 叶思远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6年5月11日

《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10月29日）的要求，2026年4月14日，受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东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2、矿区位于东源县蓝口镇礞下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02'33''$ ，北纬 $23^{\circ}59'34''$ ，矿区面积 0.0019km^2 ，开采标高165~100m。设计生产规模4万t/a，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区已损毁土地 10.4961hm^2 ，其中已复垦未验收区域面积 3.0423hm^2 ，预保留区域范围面积 1.6047hm^2 ，修复面积 5.8491hm^2 ，修复范围内损毁的地类为乔木林地（ 0.2977hm^2 ）、灌木林地（ 0.0352hm^2 ）、采矿用地（ 5.3756hm^2 ）和裸岩石砾地（ 0.1406hm^2 ），本项目修复方向为林地（ 0.5050hm^2 ）和草地

(5.3441hm²)，复垦率 100%，修复方向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3、矿区修复工程措施主要有：修筑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设置警示牌，场地平整、放置生态袋挡墙、客土回填、土方平整、土地翻耕、培肥改良、种植乔木、灌木、攀爬植物、撒播草籽及监测管护措施，估算生态修复总投资额 155.2028 万元。

4、方案对矿区问题识别与诊断基本正确。

5、矿区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6、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基本可行。

7、方案适用年限为 4 年。

8、附图与附件资料齐全。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对已复垦未验收部分进行单独评述并在现状图中有所体现；

2、优化树种，并补充乔木规格参数

3、补充完善修复措施与工程；

3、优化生态修复费用；

4、修改完善文字报告和附图中的错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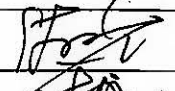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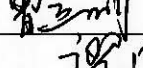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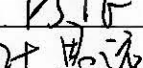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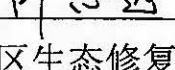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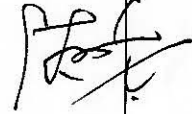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5 月 11 日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表

2026 年5月11日

项目名称		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报单位		河源广丰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游丰志
编制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河源地质调查中心	法人代表	蓝恒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练妙龙	河源市审图中心	教授级高工	
	林胜	河源市公共交易中心	高级工程师	
	曾运明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廖德	河源市国土整治与监测中心	工程师	
	叶思远	河源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_____（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_____（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具体评审意见见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5 月 11 日			